

# 企事业单位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CTS\_AB/VCR-ECCEB-1-2026 C/0

## 企事业单位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CTS\_ABG 49001\_2022 《企事业单位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技术规范》

2026-04-16 发布

2026-04-16 修订

2026-04-16 实施

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# 企事业单位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## 目 录

- 0.前言
- 1.适用范围
- 2.认证依据
- 3.可受理的业务范围
- 4.对机构的基本要求
- 5.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
- 6.初次认证程序
- 7.监督审核程序
- 8.再认证程序
- 9.授予/拒绝/保持/更新/暂停/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
- 10.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
- 11.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
- 12.受理转换认证证书
- 13.申诉/投诉处理
- 14.多场所审核
- 15.数据质量要求
- 16.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
- 17.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程序和要求
- 18.认证记录管理
- 19.认证收费标准
- 20.附录

## 文件修订记录

| 修订页数 | 修订状态 | 修订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日期       | 批准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全章节  | B/0  | 依据认监公告 2025 年 9 号文规定，<br>实施修订                | 2025-6-24  | 袁海 |
| 全章节  | C/0  | 依据认监委认证规则集中检查问题<br>反馈实施修订。重新编制认证规则<br>编号及版本号 | 2026-04-16 | 袁海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
## 前 言

2021 年 9 月 11 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310 号）文提出了“推动地方实行用能预算管理”，“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，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”的要求。

2021 年 10 月 24 日，国务院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1〕23 号）文进一步提出了“推行用能预算管理”，“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”。

在政府管理层面上，推进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、在企业层面上推进“用能预算管理体系”建设，必将成为节能降耗的重要措施。

本规则规定了企事业单位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、认证依据、可受理的业务范围、对机构的基本要求、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、初次认证程序、监督审核程序、再认证程序、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、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、受理转换认证证书、申诉/投诉处理、多场所审核、数据质量要求、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、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程序和要求、认证记录管理、认证收费标准、附录等内容，以向依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的所有各方提供信心。

本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张慧娟、邵优良、袁海等。

本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6 日批准，2026 年 04 月 16 日修订发布并实施。

本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。

如需获取全文，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：

1)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。请发送到邮箱：**17312273399@163.com**

2)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**025-85307007**。